

各位屯門區議員：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事宜

由於曾錦榮先生已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喪失區議員資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一職現告懸空，而財委會早前亦於 9 月 3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同意於本屆剩餘任期（即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再補選副主席一職。

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下稱「會議常規」）附錄 VIII 屯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第 3 條規定，財委會必須於主席懸空後首次召開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另一方面，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如區議會無意為財委會於剩餘任期補選主席一職，秘書可援引會議常規第 7(2)條中所述的機制（即在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的情況下），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委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於已訂定開會日期的會議上討論，然後擬備相關會議議程，而委員須於會議上互選選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秘書處已就此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他建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7(2)條的既定機制處理財委會會議的相關事宜，並請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同意於現屆財委會的剩餘任期不再補選主席一職，以執行上述建議安排。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會議常規第 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